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银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动转型战略落地实施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

## 一、2020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是本行新三年战略举措的起步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发展改革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一手“抓抗疫”，一手“促生产”，支持国家“六稳”“六保”政策，积极推进各项战略举措高效落地，在较短时间内快速恢复了各项业务，有效保证了对客户不间断的优质服务。

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具有以下特点：

**营收增长保持稳定。**实现营业收入和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1.3%、12.0%，实现净利润289.28亿元，同比增长2.6%，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负债成本持续优化。**负债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32个基点，通过重塑资产负债结构，活期存款有效提升，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23个基点。

**非息收入稳定增长。**实现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12.3%，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5.10%，同比上升0.31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3.4%、13.2%，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增长14.8%，存款本金余额增长9.7%。

**风险指标全面改善。**年末不良贷款率1.18%，下降0.4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上升18.28个百分点，风险抵御力大幅加强。

**资本基础夯实提升。**发行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年末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详见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

## 二、2020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

#### 1、召集股东大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20年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0项议案，并听取4项报告。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 2、董事会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依法合规运作

2020年，董事会召开11次会议，共审议通过51项议案，并听取或审阅46项报告，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高管层履职等方面。

#### 3、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门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共召开27次会议，审议通过59项议案，并听取或审阅39项报告。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部署及各项监管政策要求，持续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的质效，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增加“负责全行小微企业业务规划与制度建设”职责，并修订了委员会工作细则。

####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和制度

2020年，本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相应条款事项、2名新任执行董事和3名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第十一届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董事会制定股权事务管理办法、组织架构管理办法，修订了战略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银保监会和证监会部署，开展公司治理评估和自查，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

#### 1、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推进零售战略转型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

本行以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持续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在此基础上，全面升级新三年战略举措，持续推动发展迈向新台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2）》，全面构建零售、对公、资金和中后台“3+2+1”经营体系，全面推进转型进阶新征程，推动全行经营管理全面起飞。

董事会持续听取管理层关于战略转型以及经营管理和预算执行等情况的报告，监督检视和评估战略和规划的实施过程和结果，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决算预算报告、机构发展规划等议案，还修订了战略管理办法。

## **2、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保证银行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框架**

董事会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对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2020年，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偏好陈述书，听取或审阅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报告，结合经营形势优化了市场风险限额和风险偏好陈述书，并持续关注疫情对资产质量管控的影响、金融科技风险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与监督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程序、合规管理，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良资产核销及处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修订数据治理工作指引等议案，听取了预防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专项工作报告、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并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合规案防、数据治理及外部审计师的工作报告，对内审和合规管理进行日常监督和评价。此外，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管理职责，修订了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审议通过了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意见整改方案，有效监督管理层反洗钱管理工作，推动在全行倡导良好的反洗钱合规文化。

## **3、制定并推动实施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及计划。本行持续深化资本管理改革，推动精细化资本管理，实施主动的动态资本配置，以“双轻”战略为导向优化调整资产业务结构，落地各项资本节约与资本释放举措，不断提高全行资本回报水平。

在稳定利润留存等内源性资本补充基础上，加快推进创新资本工具发行试点

工作，本行于2020年2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进一步拓宽资本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年末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 **4、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本行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之间通畅高效的决策传导机制，董事会督促并检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

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审议通过了高管聘任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全行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审议通过了高管薪酬方案等议案，持续完善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此外，董事会听取管理层关于监管机构重要监管意见的通报，关注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并听取了监事会巡检监督工作情况和监督提示意见。

#### **（三）秉承“最佳市场实践”原则，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负责信息披露**

本行以“最佳市场实践原则”引领公司治理各项工作，确保信息披露保持高水准，创新化和多元化地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

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2020年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99份公告，连续9年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工作中获评最高等级A级。同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增进投资者对转型战略及成果的了解和认同，并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良性互动。

有效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董事会及各董事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审议通过了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董事会及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听取或审阅消保工作规划和报告,还审阅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文件解读》。

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顺利实施权益分派。

### **(五) 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本行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本行把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东资质和股权管理作为监管重点,加强股东资质核查,建立股权管理系统,在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股权和主要股东信息。董事会制定了股权事务管理办法,并连续第3年审议通过了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对主要股东资质和履行承诺等情况进行自查,主要股东在各方面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开展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三、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情况**

### **(一) 2019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根据监管要求和监事会部署,2020年1月至4月,本行董事参加了监事会组织开展的2019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由监事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监事会对全体董事的2019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并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

### **(二) 2020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本行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推动本行履行社会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充分发挥履职的主动性与有效性,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成效。

各位董事积极履职，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不存在“不积极作为”的情形，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本行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均忠实诚信履行职责，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关注董事会决策程序，切实履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责。

参加年度履职评价的各位董事，2020年度履职自评结果全部为“称职”，互评结果亦全部为“称职”。

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本行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董事会依法合规高效运作，董事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或应评为不称职的任何情形。董事会对各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同时，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进一步加强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并继续积极参加学习和培训，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增强履职能力，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提高本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董事会已完成2020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独立董事亦完成了年度述职报告。经过外部评价和监事会评价，将由监事会形成最终的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 **四、2021年展望**

2021年，本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层的履职独立性和有效性，完善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全力推进战略转型，以更优质的发展，为社会、客户、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 **（一）规范股东和董事会履职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整体水平，**

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着力加强股东行为监管与违规关联交易整治，规范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治理主体的履职行为，严格信息披露，加强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

按照监管部署开展公司治理评估和自查，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公司治理整体水平，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夯实本行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 **（二）深入评估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监督战略转型实施和传导**

2021年，本行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顺应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牢记服务实体的使命，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进一步明确路径，清晰打法，坚持“战略不变、杀手锏不变、名片不变”的“三不变”原则，坚持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的发展战略，坚持“综合金融、科技赋能”两大杀手锏，坚持“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三张名片。

董事会要在战略分解和实施、战略监督和评估等方面发挥切实有效的指引作用，对发展战略实施进行评估与审议，确保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相适应，并监督战略转型实施和传导。

## **（三）全面强化金融风险防控，严谨高效地守住风险底线**

在持续完善的监管态势下，本行必须继续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提升自身风险管理水平，继续提高银行资产质量，为保障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与安全奠定基础。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与本行发展特点，既始终紧绷风险底线这根弦，守住底线，又继续强化风险与业务的协同机制，积极支持制造业与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创新风险防控新手段，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水平，确保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将持续深化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限额的控制；深入分析经济新常态下面临的各类风险和问题，制定适应自身发展的风险管控政策；持续定期评估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确保风险管理能力跟上战略转型和业务创新的步伐。同时，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职责。

## **（四）持续深化资本管理，提高全行资本总体实力**

本行将进一步完善以内生资本积累为主的资本补充机制，做好资本节约和资本释放工作，坚持“双轻”战略导向，加大税务核销及抵债资产处置力度，持续降低边际资本消耗。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对全行风险加权资产的约束，将经济资本管理嵌入到绩效考核中，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确保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董事会将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滚动编制中长期资本规划，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 **（五）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助力新发展格局的构建**

深入贯彻各项国家战略，深刻洞察“双循环”发展的要求，深度介入实体经济发展的进程，深切满足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全面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方案的品质与效率，大幅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有效性、普惠性，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将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董事会将督促本行紧跟国家战略，回归本源，从客户出发、从产业生态出发、从数字经济出发，打好“新型供应链、票据一体化、客户经营平台、复杂投融、生态化拓展”五张牌，坚持聚焦民营与小微企业、聚焦国家战略重点行业、聚焦个人消费，继续深化新三年资产负债转型、推动全面数字化纵深发展，打造最专业的生态银行、最高效的平台银行、最智能的数字银行，实现“二次发展曲线”，全面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 **（六）坚持社会责任理念，构建可持续发展蓝图**

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企业社会责任与银行发展战略相融合的发展道路，坚持“责任创造价值，真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理念，以责任金融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持续做大做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全流程消保管理，弘扬金融正能量，践行社会责任。